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2選舉區包括 埒內里、堀頭里、安溪里、興中里、廉使里 應選名額2名

一												冰以工	165 位 日 识 4 日
號次	相。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	歷	政	見
1			陳明	聖	69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環球技術學院企管副學士報文 成商工學 大人 成 工學 大 成 商工學 集	二、中華道教 會副秘書 三、雲林夜市 四、雲林縣立	玄天上帝協 長 慈愛會監事 崇德國中家 尾鎮廉使國	二、反映基層民意, 三、關懷老弱弱勢游	維護社區安全。 採群,促進公益發展。 結合地方產業,落實在地文化發展。
2			王清	煌	44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國中畢業	一、虎尾鎮民 、18、20 代表。 二、虎尾第。 三、雲林 三、雲林 門、虎尾 門、尾尾 四、第10屆主	21屆鎮民解會第 33屆備指揮部顧內里拱雲宮	一、督促鎮公所落實 二、改善鎮內老舊水 三、督促虎尾鎮都市 二旁未重劃土地 繁榮。 四、爭取提昇鎮立幼	了施政,造福鎮民。 《溝、道路,提昇生活品質。 方計劃擴編通盤檢討時,鎮內 158 線文科路 也,納入都市計劃內檢討,以利地方發展及 的兒園教育環境、設備及經費。 小籍配偶,提供生活文化、語言講習及生活
\ PP c E3 .	····		· - +1					≠₩n/₽ ₩	Ⅰ よしくロートイパ キャ 幸ご 坐	• → I ## → NI NI	ш Л .	0₩ ₹\$ TE 1.2. NEE 1 -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 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

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 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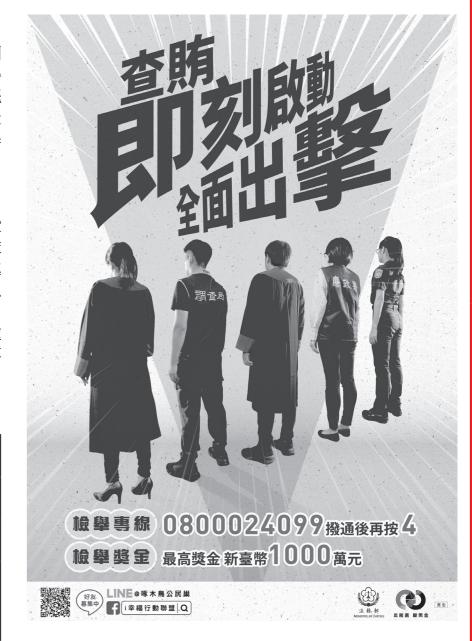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選舉票顏色:<mark>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</mark>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

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

片

名

姓

名欄